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4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 3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5）首席合伙人：魏强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圆全合伙人 34 人，注册会计师 1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 人。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1,954.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40.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74.49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97.3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圆全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红梅

2010 年入职天圆全事务所，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德斌

2015 年入职天圆全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辉

2011 年入职天圆全事务所，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红梅，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德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圆全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结合2025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

务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